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山湖海关电梯更换工程采购

邀请招标

项目编号：JXGZ-2025101

江西国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说明	9
二、招标文件	9
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0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六、开标	15
八、中标人的确定	17
九、中标结果公告	18
十、中标通知	18
十一、签订合同	18
十二、询问、质疑和投诉	18
十三、其他事项	19
十四、关于信用查询的方法及说明	19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21
一、商务部分	21
二、技术部分	23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一、投标书	30
二、开标一览表	31
三、分项报价表	32
四、商务条款响应表	33
五、技术条款响应表	34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5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八、资格证明文件	37
九、技术文件及其他材料	4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山湖海关电梯更换工程采购的受邀投标人到江西国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7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XGZ-2025101
2.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山湖海关电梯更换工程采购
3. 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4. 预算金额：350000.00元
5. 最高限价：/
6.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单位	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山湖海关电梯更换工程 采购	1 批	350000.00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45天内安装完毕。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未注明进口产品的，均为国产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①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③投标人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交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必须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前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本项目采购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 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1日09时00分至2025年7月11日17时00分。
2. 地点：江西国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昌市红谷滩区世贸路899号博能中心II期7楼）
3. 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4. 售价：300.00元/份。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江西国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昌市红谷滩区世贸路899号博能中心II期7楼开标室）。

五、 其他补充事宜

1. 采用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交的资料：投标邀请函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
2. 采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时需将投标邀请函扫描件、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823792129@qq.com邮箱并同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5055593141。如未按上述要求导致获取招标文件不成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 联系方式

1. 采购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山湖海关
地址：南昌市京东大道183号
联系人：熊伟
联系电话：13677086116

2.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国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世贸路899号博能中心 II 期7楼

联系人：江先生

联系电话：18170056665

3. 信息发布媒体：

南昌海关（<http://nanchang.customs.gov.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山湖海关电梯更换工程采购</p> <p>项目编号：JXGZ-2025101</p>
2	<p>投标人的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①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③投标人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交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必须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前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本项目采购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3	<p>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九十个日历日。</p>
4	<p>本项目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视为无效投标。</p> <p>注：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p>
5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及注意事项：（1）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投标邀请”；</p> <p>（2）开标地点：详见“投标邀请”。</p> <p>注意事项：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开标地点，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p>
6	<p>(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p> <p>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二份副本和U盘1份（U盘中须包含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且内容须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在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文件袋上标明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在封贴处密封签字或盖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并注明“在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p> <p>(2)开标一览表的密封与标记：</p> <p>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同时保证正、副本投标文件中也附有）单独密封，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p>

	<p>)、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在封贴处密封签字或盖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并注明“在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p> <p>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p>
7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u>人民币/元整（¥:/元）</u>；（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时间之前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要求：</p> <p>◆采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时间之前转入到以下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p> <p>户 名：江西国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1570 7916 6666 66</p> <p>开 户 行：平安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p> <p>◆采用保函形式：</p> <p>◇ 采用银行出具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或南昌市辖区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及无固定期限的独立银行保函；</p> <p>◇ 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该担保机构须为南昌市辖区内信用等级 AA 级及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投标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专业评级机构信用等级认定证书扫描件）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p> <p>◇ 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扫描件，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 保函原件在开标时间之前递交到开标地点，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交；</p> <p>◇ 所有递交的保函原件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不予退回。</p> <p>◆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佐证，原件须在开标时间之前递交到开标地点，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交。</p> <p>注：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p> <p>其他注意事项：投标人汇投标保证金时，需在填写汇款备注栏时添加本项目的采购</p>

	编号，例如“投标保证金 JXGZ-2025101”。
8	<p>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9	核心产品： 电梯 。
10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p>
11	<p>政府采购优惠政策：</p> <p>1、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该产品的响应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中、小、微企业在参加江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p>中、小、微企业在参加江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p>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该产品的响应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残疾人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p>

	<p>，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该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p> <p>供应商为残疾人企业的，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4、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中如涉及节能产品，将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p> <p>5、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中如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将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附件《环境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p> <p>备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评审时以优惠之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2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3	<p>1、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的，须获得信息安全认证，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是政府强制采购节能清单规定的低功耗节能产品的，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的产品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请提供3C认证证书。</p>
14	<p>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发改计价【2011】534号文规定收费标准。</p>
15	<p>本招标文件编制依据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本采购代理机构享有对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p>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邀请招标采购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

- 2.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山湖海关**”。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招标人委托制定招标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招标规程，组织采购活动的中介机构，即“**江西国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应当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且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能力。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满足投标人资格标准：投标人须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于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 4.1 投标人应提交其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4.2 货物和相关的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4.2.1 货物主要技术需求和详细说明；
 - 4.2.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服务需求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指标；
 - 4.2.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货物服务需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因此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该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受邀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2. 该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7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7.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7.1.1 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1.2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7.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7.1.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5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7.1.6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7.1.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1.8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7.1.9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格式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7.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7.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7.3.1 预留采购份额（适用于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7.3.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7.3.3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大中型企业 4%的价格扣除。（适用于允许分包投标）

7.3.4 以上所称的货物或产品在本项目中指最终的服务成果。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8.1.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8.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8.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8.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8.1.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3.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8.3.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信贷

9.1. 招标人购买的产品属于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目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选择符合要求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与投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2. 招标人购买的产品不属于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目录范围的，对于供应商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选择产品参与投标的，予以优先采购，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3. 根据《江西省省本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贷融资办法（试行）》第二条：凡已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江西省省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具有良好信誉的省内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贷融资。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构成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文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2.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商务条款响应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13.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报价和货币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所报价格不得超过第一章中的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无效。**如有最高限价的，所报价格不得超过第一章中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报价总价不能超出预算总价，单项报价不能超出单项预算价格，**否则其投标无效。**

14.2. 投标人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14.3. 投标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4.4. 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视为投标无效。**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16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1. 投标保证金提交金额、时间、形式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7.5.1 投标人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 17.5.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17.5.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17.5.4 中标人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 17.5.5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17.5.6 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中标。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九十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 18.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修改，并且以投标保证金进行担保。
- 18.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单位。已参加投标的单位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9.1.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扫描件不清晰或未按要求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 19.2.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20.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二份副本和U盘1份（U盘中须包含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且内容须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在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文件袋上标明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在封贴处密封签字或盖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并注明“在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20.2. **开标一览表的密封与标记（须包含分项报价表）。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同时保证正、副本投标文件中也附有）单独密封，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在封贴处密封签字**

或盖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并注明“在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0.3.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或撤销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1.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皮上标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21.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投标截止时间

23.1. 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23.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六、开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时，有招标人和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24.3. 开标时，公示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公示的为准。

24.4.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未公示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评标时不予承认。

24.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人委托的监督代表的监督下，按有关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6 评标原则

26.1. 评标由依照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6.2.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评审依据。

26.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中标资格被取消。

26.4. 评标全过程中不允许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之间有可能影响到投标结果公正性的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26.5.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7 评标程序

27.1.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有下列情形之一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5) 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7) 未提供有效的分项报价表；
- (8)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商务部分”实质性条款要求；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部分”实质性条款要求；
- (10) 有招标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投标的因素；
- (11) 投标有效期响应不足；
- (12)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
- (13)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或相互之间串通，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投标；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7.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若投标人不同意对其错误的修正，其投标无效。
- 27.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5.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7.6.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7.7. 推荐中标候选人：
-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7.8. 编写开标、评标记录和评标报告：将开标、评标记录和评标报告打印成纸质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八、中标人的确定

2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8.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8.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2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中标人的确定

- 29.1. 由招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 29.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九、中标结果公告

30 中标结果公告

3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结果，将在南昌海关（<http://nanchang.customs.gov.cn/>）上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30.2.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十、中标通知

31 中标通知

31.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一、签订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4.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二、询问、质疑和投诉

33 询问

33.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作出答复；

33.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询问函》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 质疑、投诉注意事项

34.1. 接收质疑方式

34.1.1 投标人如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1.2 质疑函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格式可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人参加了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如报名回执等);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4.3. 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5 质疑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它有关投标人;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要求澄清的投标人,此类答复中不披露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35.3. 具体相关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执行。

36 投诉

36.1. 投标人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质疑答复函之日起或答复期满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及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执行。

十三、其他事项

37 代理服务费

37.1. 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适用法律

38.1.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9 解释权

39.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十四、关于信用查询的方法及说明

40 信用中国网站

40.1. 在首页中输入投标人名称，点击搜索，在查询结果中点击投标人名称。

41 中国政府采购网

41.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中找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入口，点击进入。

40.2. 在页面中输入投标人名称进行查询。

42 说明

41.1. 由于上述两个网站信息更新会存在不及时的情况，例如投标人企业更名，在信息更新前，投标人新企业名称未同步至系统中，但原企业名称相关信息存在的情况。投标人则需查询原企业名称，并将工商部门对企业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一同附于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予以认可，否则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41.2. 如因网站系统问题，导致一部分企业信息未被收录（目前已知部分事业法人未收录）造成搜索后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资格审查会视同该企业在该网站不存在不良记录。

41.3. 若因上述网站因改版或其他变化造成的查询界面与示例不一致，以实际查询到的内容为准，旨在证明投标人是否存在拒绝参加政府采购的情形。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商务部分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1	交货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山湖海关指定地点。
2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45天内安装完毕。
3	付款方式	合同成立付总价20%，到货前付至合同金额的60%，安装前付总价20%，验收完，付到97%，留3%质保金验收满一年支付。
4	报价方式	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有货物、材料、运输、转运、辅材、安装、施工、调试、验收、培训、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均应列入总报价，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5	质保期	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整机质保2年，五大核心部件质保10年，免费保养一年，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6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p>6.1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保修及上门服务；</p> <p>6.2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实际承诺执行；</p> <p>6.3质量保证期内，负责对其提供的所有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p> <p>6.4所投货物发生故障时在24小时内响应，在24小时内到达并在72小时内解决问题，含7*24小时上门服务；</p> <p>6.5质量保证期内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和故障负责。</p>
7	验收与安装	7.1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品牌、型号、规格、材质、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损；

		<p>7.2货物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p> <p>7.3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p> <p>7.4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付货，中标人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p>
8	其他要求	<p>1、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要求完成服务，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本项目未尽事宜，须以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并达到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p>

注：以上“商务部分”要求为实质性条款须完全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二、技术部分

1、技术要求

一：电梯井道规格尺寸

井道每层高度mm		井道尺寸mm		机房尺寸mm		电梯层站 5层/5站/5门 注：只有单开前 门，无后面设置 。
地坑深度	1800	井道净宽	2200	机房宽	4500	
1F高度	4200	井道净深	2200	机房深	4200	
2F高度	3600	门洞预留 宽	1000	吊钩净 高	2500	
3F高度	3600	门洞预留 高	2170			
4F高度	3600	提升高度	15000			
5F高度	4800	井道总高	21600			

二：电梯参数

层站	额定载重	额定速度	轿厢净宽深	轿厢高度	开门方式	开门宽*高
5/5/5	1050kg	1.0m/s	1600*1500mm	2400mm	中分	900*2100mm

三：电梯功能配置

1、自动再平层	30、专用服务指示
2、电梯受阻失速保护	31、层站按钮灯闪烁指示
3、制动器冗余保护	32、层高自测定功能
4、轿厢微机异常处理	33、层站召唤自动登
5、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34、层站微机异常处理
6、轿内通风装置手动关闭	35、层站运行控制开关
7、轿内照明手动关闭	36、独立运行
8、关门保护	37、检修操作
9、轿厢溜车安全保护	38、五方通话装置
10、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39、称重启动

11、层站运行方向指示	40、门光幕保护
12、门锁旁路运行	41、电梯不启动报警
13、关门按钮响应指示	42、次层停靠
14、换向重开门	43、过电流保护
15、开门延长按钮	44、超载报警
16、开门延长按钮响应指示	45、超速保护
17、门负载检测	46、电机过热保护
18、开门按钮响应指示	47、过电压保护
19、开门受阻控制	48、电源故障保护
20、开门保持时间自动调整	49、上电再平层
21、门锁短接保护	50、重复关门
22、关门力矩控制	51、消防迫降返回
23、轿厢应急照明	52、自动驻梯功能
24、运行次数与时间统计	53、预留轿厢摄像监控接口
25、即时关门	54、防捣乱功能
26、紧急电动运行	55、紧急消防员服务功能
27、故障自诊断	56、故障就近平层
28、轿内报警	
选配功能	
1、视频电缆	2、语音报站（中英文）
3、轿厢到站钟	4、停电应急停靠
5、单冷空调	6. 无线五方对讲装置

四：电梯配置

1. 主要配置

控制方式：单控；

控制系统：智能化数据网络控制交流全变频变压调速（VVVF）；

操作系统：全电脑分组群控控制；

控制系统：电脑软件控制(网络、模块化控制)；

驱动系统：交流变频变压（VVVF）调速

门机系统：采用闭环交流变频调速（VVVF），无连杆门机；

门保：护红外线光幕感应门保护；

主机调速方式：变频变压调速；

曳引机的放置位置：屋顶电梯机房内；

曳引机的类型：曳引主机采用高效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电 源：动力电源：三相交流380V±15%，50Hz；三相五线制；

允许供电频率波动≤±7%；

照明电源：单相交流220V±10%，50Hz。

2. 外呼、轿厢配置

召唤按钮	轻触式不锈钢微动按钮
轿厢操作盘与通信方式	1、发纹不锈钢面板，轻触式不锈钢微动非接触式悬触按钮； 2、一体式点阵显示操纵箱，警铃，五方通话，基站锁梯，楼层及开关门按钮，对讲及报警装置等功能键，轿厢上、下行及位置显示；
厅门外召	1、点阵数字显示， 2、304 发纹不锈钢面板，非接触式悬触按钮。
轿厢、厅门、小门套（门框）、地板、地坎、轿内保护	1、轿厢：304 单一发纹不锈钢（包括通风扇、照明、应急照明；） 2、厅门：304 单一发纹不锈钢； 3、小门套（门框）：304 单一发纹不锈钢； 4、轿顶：豪华 LED 轿顶； 5、地板：大理石地板； 6、地坎：硬质铝合金；
井道、坑道要求	具有强迫限位开关、终端限位开关、终端极限限位开关等上下终端保护功能。

五：技术质量要求

1. 所采购电梯技术能力质量水平所涵盖的产品型号、配置为当今世界最先进、领先同行业高端一线品牌。

2. 电梯运行安全及关键部件可靠性突出同行业，具有运行试验相关验证依据。

六：技术质量服务水平与能力

1. 厂方投送服务站（网）点覆盖全国各市地县服务区域。

2. 电梯主要部件曳引机、控制屏、门机、限速器、安全钳质量保证十年以上。

3. 电梯运行故障率小于3/60000次。

4. 电梯运行应急响应时间小于30分钟。

5. 电梯检修保养、易损部件更换非工作日时间段。

七：电梯采购工程内容

序号	品目	单位	数量	服务涵盖（要点）内容
1	旧梯全部拆除	台	1	办理旧电梯报废手续，旧电梯拆除报废部件归青山湖海关处理，堆放指定地点。电梯分两次拆除，层门装置拆一层安装一层以确保安全，地面、通道防护、还原，污染物无公害处理。拆除人员提供意外保险保单备案。
2	更换全新电梯设备及厂方安装	台	1	含新电梯设备与安装费、首次电梯监督检验费、24个月质保、一年免费保养费。电梯五大核心部件质保十年。
3	新电梯安装工程配套	台	1	机房曳引承重洞口整改，浇灌、台阶制作、层门洞周边与墙面装饰修复、地坑浇筑。
4	电梯制冷空调配置	台	1	配置独立随行扁平电缆（0.75平方/芯/*9芯）
5	五方无线对讲配置	套	1	匹配电梯厂方系统，具备电梯运行远程监控

注：以上“技术部分”要求为实质性条款须完全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参考模板)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甲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整机质保2年，五大核心部件质保10年，免费保养一年，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售后服务电话：_____。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_____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_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第八条第2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上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书

致：（江西国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履行终止之日。
-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扫描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注：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报价格(元)	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环保产品	备注
1											
...											
合计：（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1. 如果分项报价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明细单项汇总为准。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分项报价合计应等于“报价表”中的响应报价。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分项报价表明细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 节能、环保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标明该产品在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清单中的页码，并提供复印件或截图，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不需提供）

。

6. 分项报价表明细如提供的是货物则必须注明货物制造商、品牌、规格、型号、等具体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江西国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投标邀请函的时间）第（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和所述事项均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单位盖章：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国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姓名）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说明：(1)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2)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3)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法定代表人自身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则本表不适用。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p>	<p>受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p>
-----------------------	----------------------

八、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三证合一”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可提供以下三项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作为该项的证明文件：

- ①提供2023或 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 ②提供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的资信证明（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
- ③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自证声明函（内容为：我公司承诺参与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完全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相应设备及服务。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响应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相应的情况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自证声明函（内容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提供自证声明函（内容为：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未参加本次的政府采购活动，特此声明！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响应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

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提供自证声明函（内容为：我公司未对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特此声明！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响应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③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

- 1、实行“洪财购【2023】7号文”，提供附件“南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供以上资格证明材料。
- 2、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南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 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6.2) 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未参加本次的政府采购活动;

6.3) 我单位未对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单位(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做信用承诺不实、不尽, 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的, 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七十九条: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 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前述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事项、内容及权限范围。

3.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 应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 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2、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

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3、项目属性：**货物类**。

4、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
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公章）

日 期：

九、技术文件及其他材料

技术文件：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技术材料（如下所述），可在此提交（格式自定）：

- 1) 评标办法中涉及到的相关材料；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无效标条款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故不适用）
- (5) 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故不适用）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7) 未提供有效的分项报价表；
- (8)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商务部分”实质性条款要求；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部分”实质性条款要求；
- (10) 有招标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投标的因素；
- (11) 投标有效期响应不足；
- (12)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或相互之间串通，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投标；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初步评审（投标人资格评审）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①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③投标人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交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必须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前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本项目采购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必须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否则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否则投标无效。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书。
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及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故不适用）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4	分项报价表	必须提供有效的分项报价表，未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5	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如为联合体则投标无效。

三、评分标准

(一) 价格部分(30分)

评标指标	评议内容	分值
价格评议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优惠政策。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p> <p>（2）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分

(二) 技术部分(45分)

评标指标	评议内容	分值
技术基本要求	<p>投标人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中所有“技术部分”内容，若有一项不满足或出现负偏离则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p>	/
升降梯核心部件 (25分)	<p>1、所投产品（控制柜）为电梯原厂原品牌的，计5分；提供其他品牌的配套件计4分，未提供的计0分。</p> <p>2、所投产品（曳引机整机为永磁同步无齿轮）且为电梯原厂原品牌的，计5分；提供其他品牌的配套件计4分，未提供的计0分。</p> <p>3、所投产品（门机）为电梯原厂原品牌的，计5分；提供其他品牌的配套件计4分，未提供的计0分。</p> <p>4、所投产品（限速器）为电梯原厂原品牌的，计5分；提供其他品牌的配套件计4分，未提供的计0分。</p> <p>5. 所投产品（安全钳）为电梯原厂原品牌的，计5分；提供其他品牌的配套件计4分，未提供的计0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型式试验合格证或委托型式实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文件中制造单位与电梯品牌原厂一致，未提供不得分】</p>	25分

产品技术优势及稳定性 (5分)	<p>1) 制动器的动作寿命≥ 1000万次的。</p> <p>2) 轿门开门装置和门开关的动作寿命≥ 1000万次的。</p> <p>3) 层门开门装置和门锁的动作寿命≥ 200万次的。</p> <p>4) 产品的S3开关动作寿命≥ 1000万次的。</p> <p>5) 企业制造资质电梯速度大于10m/s的或产品投放市场运行速度大于10m/s的或其他创新型电梯产品合格证明。</p> <p>提供以上证明文件资料其中一项得5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电梯检测中心出具的委托实验报告或制造资质等、委托实验报告中的制造单位或制造资质或产品合格证明需为所投品牌制造商,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5分
抗雷击性能 (5分)	<p>所投电梯制造商乘客电梯的控制柜,浪涌(冲击)电压$\geq 15KV$得5分, $10KV \leq$抗雷击电压$< 15KV$的3分,其他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5分
门保护装置 (5分)	<p>所投电梯的光幕保护装置采用2D红外线感应光幕,交叉式,防护等级IP54及以上,且扫描光束≥ 180束的得5分; $180 \text{束} >$扫描光束≥ 150束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5分
施工组织方案 (5分)	<p>1、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含维修维护响应时间、保修包换措施)方案;</p> <p>2、主要施工方法、劳动力安排计划;</p> <p>3、确保施工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p> <p>4、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p> <p>5、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p> <p>方案内容对本项目理解全面、科学合理、思路清晰的每一项得1分;方案内容较详尽、较实用、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每一项得0.5分;方案内容不具有针对性,内容不完善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施工组织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5分

注:以上技术指标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制造商是电梯型式试验报告中制造单位或与电梯型式试验报告中制造单位同一法人代表控制的其他电梯制造企业。

(三) 商务部分 (25分)

评标指标	评议内容	分值
商务要求	<p>投标人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中所有“商务部分”内容，若有一项不满足或出现负偏离则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p>	/
制造商综合实力 (20分)	<p>1、所投电梯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满足一项得5分，满分为15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p> <p>2、所投电梯制造商获得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的。</p> <p>3、所投电梯制造商拥有国家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p> <p>4、所投电梯制造商获得过国家部委级颁发的质量类奖项的满足2-4项得其中一项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奖项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0分
业绩 (5分)	<p>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本项目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5分，此项最多得5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分